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8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（46040225_115315808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411473號公告註銷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辛維司汀」（衛署藥輸第024090 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85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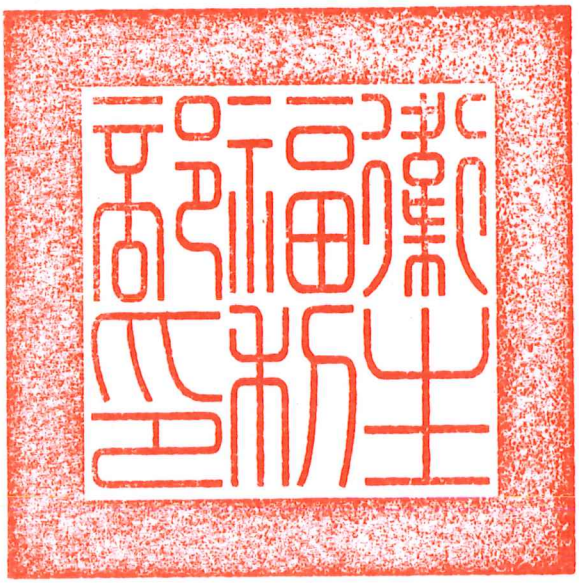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7 13:40:0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1147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(共3件)：

（一）「辛維司汀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090號)。

（二）「托比瑞玫特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223號)。

（三）「甲磺酸伊馬替尼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910號)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石崇良出國
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

